

股票代號：8458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 Production Film Co.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3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會	4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21
六、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22
七、新任董事競業情形	24
肆、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本次修正前條文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四、公司章程	35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 壹、開會程序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俊仁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 10 頁附件三。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0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未有獲利，擬不分派股利。

(三)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0年6月2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新任董監事任期自110年6月28日至113年6月27日止，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此次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至23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 (三)新任董事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七。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推出由陳玉勳編劇、執導的電影《消失的情人節》，該片在第 57 屆金馬獎獲得 11 項入圍，為該屆入圍獎項最多的作品，並獲得最佳劇情長片、導演、原著劇本、剪輯、視覺效果等 5 項大獎。該片全台票房 3228 萬元，並挾著金馬獎最佳影片的聲勢與口碑，陸續在新加坡、南韓、香港等地上映，110 年夏天也將在日本上映。

由本公司製作，於 108 年在第 56 屆金馬獎勇奪 5 項大獎的《返校》，在台灣創下 2.6 億台幣票房之後，109 年依然繼續延燒海外，挾著在台灣本地票房、口碑、獎項全勝的氣勢，陸續在馬來西亞、韓國、印尼等地上映，110 年初在 Netflix 上線後，夏天更將在日本上映。

由本公司製作，易智言導演執導的動畫長片《廢棄之城》，在經過長達 10 年的打造後，109 年在第 57 屆金馬獎勇奪最佳動畫長片，計畫將於 110 年秋天正式上映。

本公司致力於發掘台灣新生代電影人才，由本公司製作，新導演林亞佑執導的短片《主管再見》，109 年度在各大電影競賽中大放異彩，陸續獲得金穗獎一般組優等獎和最佳整體演出獎、台北電影獎最佳新演員獎李曆融與社會公義電影獎、桃園電影節最佳影片和最佳演員李曆融、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台灣組金火球大獎，更入圍了金馬獎最佳劇情短片，成為年度台灣最風光的劇情短片。

109 年度經紀藝人王淨以《返校》勇奪台北電影獎最佳女主角，演出電影《複身犯》、《月老》、《瀑布》，劇集《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華燈初上》，代言愛能視隱形眼鏡、古道果茶系列。曾敬驊以《刻在你心中的名字》搖身票房破億男星，跨界主演時尚短片《Me》，並參與演出劇集《誰是受害者》、《做工的人》。馬志翔演出電影《聽見歌再唱》，並以劇集《未來媽媽》衝上 Netflix 收視第一名。李冠毅演出劇集《老姑婆的古董老菜單》和短片《Me》。體操選手李智凱擔任 Toyota 品牌代言人，並當選第 58 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陳妍嵐擔任媛色 est 台灣代言人。李宸鉸演出飲冰室茶集廣告。

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35,269
營業毛利	7,166
營業費用	25,292
營業利益	(18,126)
稅前淨利	(27,011)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27,01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5,269
	營業毛利		7,166
	本期淨利		(27,011)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9.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71)
		稅前利益	(24.89)
	純益率(%)		(76.59)
	每股盈餘(元)		(2.49)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經過長達三年的田野調查與劇本開發，將於 110 年秋天在雲林拍攝由真人真事取材的劇情長片《捐棺》(暫名)。該片由雲林縣夜市慈愛會的真實故事改編，描述一名台北都會青年因服兵役而前往陌生的雲林，卻在雲林接觸到了當地特有的百年祭典牽水狀、因貧苦而無法為過世親人好好送行的底層人民、熱情捐助喪葬費的夜市攤販、以及為了生計堅強存活的鋼管女郎，而改變了自己的生命。該片由金鐘獎得主溫郁芳編劇，《KANO》馬志翔導演，已獲文化部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18,000,000 元。

《刻在你心底的名字》在 109 年創下破億票房，本公司也將於 110 年秋天開拍已籌備兩年的同志愛情電影《台北故事》。該片由鏡文學熱門原著小說改編，網路連載創下「最多評論、最多推薦、最多收藏」三冠王紀錄，將由《用九柑仔

店》新生代導演曾英庭執導。劇情描述九〇年代台北的兩個男人，一個是寡言壓抑的修車黑手，一個是浪蕩不羈的酒店經理，兩人因慾望結合，卻在十年的分分合合中升騰為他們從未想到的愛情，更為荒涼的生命帶來了救贖。

金馬創投已成為華語電影最受矚目的搖籃，本公司也將於今年拍攝金馬創投百萬首獎等三大獎得獎作品《莎莉》，由新導演練建宏編導，描述一名單身未婚的養雞農村女子惠君，在手機交友軟體上認識了一位歐洲金髮帥哥，為了追愛而搭上飛機飛往歐洲，去找她的雲端情人。

本公司製作劇情短片《主管再見》與新導演林亞佑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將繼續合作由網路小說改編的劇集《長壽街》，描述 1987 年的彰化，一群孩子在鄉野奇譚中冒險成長的故事。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均緯



監察人：王冠中

監察人：邱泰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六 日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後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 二、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二)至(六)略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三、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15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5,269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 116,555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6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37	15	\$	9,28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000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91	2		23,33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8,260	4		137,547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7,061	4		1,32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6,749</u>	<u>36</u>		<u>171,483</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	-		4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6	-		25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999	6		57,110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487	1		1,1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05,556	57		118,489	3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7,668</u>	<u>64</u>		<u>177,534</u>	<u>5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4,417</u>	<u>100</u>	\$	<u>349,017</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0,000	32	\$	65,000	19
2170	應付帳款			4,728	3		5,4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4	2		3,8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9,167	16		155,733	4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7,419</u>	<u>53</u>		<u>230,028</u>	<u>66</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683	2		8,558	2
2XXX	<b>負債總計</b>			<u>101,102</u>	<u>55</u>		<u>238,586</u>	<u>6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8,500	59		108,50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6	-		556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6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25,785)	(14)		1,36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2)	-		13	-
3XXX	<b>權益總計</b>			<u>83,315</u>	<u>45</u>		<u>110,431</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4,417</u>	<u>100</u>	\$	<u>349,01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5,269	100	\$	88,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8,103)	( 80)	(	50,852)	( 57)
5900 營業毛利			7,166	20		37,791	43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432)	( 7)	(	12,113)	( 14)
6200 管理費用		(	22,860)	( 65)	(	19,930)	(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292)	( 72)	(	32,043)	( 3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8,126)	( 52)		5,74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	-		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19	3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9,264)	( 26)	(	3,190)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854)	( 2)	(	1,23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885)	( 25)	(	4,357)	(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7,011)	( 77)		1,3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7,011)	( 77)	\$	1,391	2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05)	-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5)	-	(	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6)	( 77)	\$	1,353	2
<b>每股盈餘(虧損)</b>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2.49)		\$	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竹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0,000	\$ 556	\$ -	\$ -	\$ 51
本期淨利	-	-	-	1,3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91	(38)
減資彌補虧損	(171,500)	-	-	171,500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8,500	\$ 556	\$ -	\$ 1,362	\$ 13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8,500	\$ 556	\$ -	\$ 1,362	\$ 13
本期淨損	-	-	-	(27,0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11)	(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5)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	136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8,500	\$ 556	\$ 136	\$ 25,785	\$ 92
					\$ 83,315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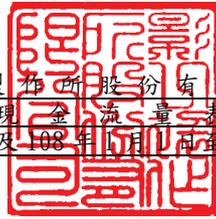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011)	\$ 1,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7,261	36,35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36	27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4 ) ( 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54	1,2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9,257	3,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9,740 ( 15,629 )	
其他應收款	-	4,8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287 ( 126,18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736 )	19,979
無形資產	六(九) ( 8,548 ) ( 35,6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324 ) ( 14,3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728 )	3,853
其他應付款	( 315 )	712
其他流動負債	( 84,168 )	114,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5 ( 1,6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816 ( 6,519 )	
收取之利息	14	21
支付之利息	( 854 ) ( 1,2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76 ( 7,734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18 )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419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57 ( 7,73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80	17,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37	\$ 9,2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6,632
加：本期稅後淨損	(27,010,720)
本期待彌補虧損	(25,784,088)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36,2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647,795)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份額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2,030,888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應華精密科技(股)董事長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影製(股)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艾銳(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率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佳能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矜(股)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董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小偉	2,030,888	University of Denver 企管碩士	安侯建業財務顧問部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企業理財部經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協理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副總經理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能率影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烈	348,75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輯 採訪科	發記影像設計(股)公司董事 牽猴子(股)公司監察人 NMEA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一種態度電影(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董事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欣怡	348,750	美國 Santiago Canyon College of office technology 學士	本公司經紀部總監 力天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發記影像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經紀部總監 力天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發記影像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造故事娛樂製作(股)公司董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份額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榮輝	1,501,175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會副總經理 特助 台灣固網(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富洋媒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台固媒體(股)公司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凱學(股)公司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觀昇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凱學(股)公司董事長 凱學影藝(股)公司董事長 晴天影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洪春麟	0	高雄正修科技大學	裕賀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賀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高逢明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均緯	387,500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士	宜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餐飲事業部 總監 黑茶屋餐飲事業(股)公司總監 沐紗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總監 福濱事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監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監察人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監察人	邱泰翰	45,911	美國 Boston College MBA、MSF 雙碩士	花旗私人銀行集團金融商品專員 月涵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分析師 三二行館董事長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高敦宜(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王冠中	0	美國 Financ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學 士	Investment Analysis/Corporate Officer Yu Cheng Investment 執行副總 London Asia Capital EVP, Director TCIB Investment Group 執行董事 VHQ MEDIA HOLDINGS LTD. 董事長 特助 VHQ MEDIA HOLDINGS LTD. 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監察人 浪凡網路科技總經理 旭瑞文化傳媒董事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競業情形

職稱	董事姓名或名稱	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能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小偉	能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烈	一種態度電影(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董事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欣怡	發記影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造故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牽猴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榮輝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洪春麟	無
獨立董事	高逢明	無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與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1份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各位董事意見。

第六條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1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

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1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1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2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1 Production Film Co.」。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2、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03、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04、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05、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06、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07、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08、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09、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如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股票應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和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章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3%。

## 第七章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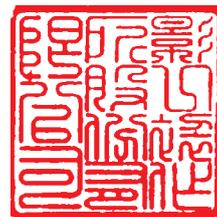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8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627,5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62,750 股

二、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董俊仁 (註 1)	107.06.28	3	5,241,000	18.72%	2,030,888	18.71%
董事	趙小偉 (註 1)	107.06.28	3	5,241,000	18.72%	2,030,888	18.71%
董事	李烈	107.06.28	3	1,068,000	3.81%	413,850	3.81%
董事	林淑禎 (註 2)	107.06.28	3	3,874,000	13.84%	1,148,175	10.58%
董事	盧榮輝 (註 3)	107.06.28	3	3,874,000	13.84%	1,501,175	13.83%
獨立董事	莊信義 (註 4)	107.06.28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春麟	107.06.28	3	0	0.00%	0	0.00%
監察人	劉均緯 (註 5)	107.06.28	3	1,000,000	3.57%	387,500	3.57%
監察人	邱泰翰	107.06.28	3	118,478	0.42%	45,911	0.42%
監察人	王冠中	107.06.28	3	0	0.00%	0	0.00%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莊信義先生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辭世。

註 5.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